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主持。本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置换金额、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,111.9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3日